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於單獨的公佈中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主席)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郭志成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資本重組。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754,315,99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37,715,799股合併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基礎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採取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1,578,947份尚未行使的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0.19港元認購581,578,947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該等認股權證調整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匯總，及倘可能，會被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不論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何，僅會就其整體持股產生零碎合併股份。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股份以湊足獲得整數合併股份的可能性。

零碎股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了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出現的合併股份零碎股數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零碎股的買賣成功配對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的股票交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以藍色發行之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交易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港元）之收市價，(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0港元；(ii)倘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00港元；及(iii)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港元計算）；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2,4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向上調整。此外，鑒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合併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或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任何變化。

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的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此削減後成為面值為0.01港元的1股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54,315,99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237,715,799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資本，則237,715,79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43,159.80港元將減少45,166,001.81港元至2,377,157.99港元。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日後有更大的靈活性可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受到本公司績效的規限且於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乃屬適當時。

由於股份於相當長的期間內以低於面值的價格成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降至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用於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以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對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比例權益並無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緊接 股本削減及拆細前	緊隨 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5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7,543,159.99港元	47,543,159.80港元	2,377,157.9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754,315,999股	237,715,799股	237,715,799股

除將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接受之股東。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能以較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降低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金額，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好的了解。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

- (i) 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性，惟須受到本公司的業績所規限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及
- (ii) 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金額，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未來在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則不得以較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隨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且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該等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以藍色發行之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以橙色發行之股票作出區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在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拆細。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的營業日及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較晚日期）生效，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v)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生效日期**」)，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導致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獲註銷(倘適用)；
 - (b) 通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削減，故而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各為一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生效日期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或拆細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